

2020 年度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转专业接收方案

接收专业	接收最大人数	接收条件	接收报名材料			考试			面试		
			时间	方式	联系方式	科目	时间	地点	时间	地点	接收名单确定原则
大气科学类	10	<p>1. 学生具备下列情形者，可向我院递交申请书：</p> <p>(1) 对大气科学专业有浓厚的兴趣；</p> <p>(2) 高考科目中包含物理，或者在原专业学过普通物理；</p> <p>(3) 在学院组织的面试中成绩为优秀；</p> <p>(4) 身心健康，未受过任何处分；</p> <p>(5) 转入后按学校规定学籍转入下一年级。</p> <p>2.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接受转专业申请：</p> <p>(1) 身体条件不符合我院开设专业的学习要求；</p> <p>(2) 已办理试读手续者；</p> <p>(3) 在校期间受到过警告（含警告）以上处分者；</p> <p>(4) 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者。</p>	5月15日24点前，以OA系统接收为准，逾期不予受理	按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0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中要求进行	联系电话： 0931-8914277； 0931-5292626 联系人：陈老师	无	无	无	初定于5月28日14:30，若学校规定返校时间发生变化，面试时间可能发生相应调整，请注意相关通知。	榆中校区行政办公楼25号楼212室	对于进入面试的学生，学院将根据学生学科兴趣、培养潜质、综合素质、面试表现、身心健康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，择优录取。